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0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2号）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86.857 万元增加至 7,849.8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886.857 万股增加至 7,849.86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证[2018]第 320ZA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制订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内容编制《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与 201【】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3 万股，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6.8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9.86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检测，车辆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检测，车辆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智能驾驶系统、自动变速器、传动系统、车桥总成、充电设备、车用电动附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车辆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6.85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9.8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